

## 《公司章程》修订案（2016年）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1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房地产业投资。</p>	<p><b>第十三条</b> 经依法登记，公司经营范围是：开发、生产、销售工程机械、环卫机械、汽车起重机及其专用底盘、消防车辆及其专用底盘、其它机械设备、金属与非金属材料、光机电一体化高新技术产品并提供租赁、售后技术服务；销售建筑装饰材料（不含硅酮胶）、工程专用车辆（不含乘用车）及政策允许的金属材料、化工原料、化工产品；经营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u>二手车销售</u>；<u>废旧机械设备拆解、回收</u>；房地产业投资。</p>
2	<p><b>第二十一条</b>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797,219,5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40,678,48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5%；H 股 956,541,08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86,958,28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927,656,9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27,634,74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H 股 1,100,022,22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0,002,02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公司实施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p>	<p><b>第二十一条</b> 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后行使超额配售权前，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797,219,5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40,678,48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3.5%；H 股 956,541,08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86,958,28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6.5%。</p> <p>前述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发行完成并行使超额配售权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5,927,656,962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4,827,634,742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H 股 1,100,022,220 股（其中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 100,002,020 股 H 股），占公司可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公司实施经 2011 年 6 月 3 日召开的 2010 年</p>

序号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705,954,050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H 股 1,430,028,886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0 年利润分配方案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705,954,050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4%；H 股 1,430,028,886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6%。</p> <p><u>公司实施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14 年度周年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部分 H 股回购后，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已发行普通股总数为 7,664,132,250 股，其中境内上市普通股 6,275,925,164 股（含境外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和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认购的股份），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81.9%；H 股 1,388,207,086 股，占公司已发行的普通股总数的 18.1%。</u></p>
3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705,954,050 元。</p>	<p><b>第二十四条</b>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u>7,664,132,250</u> 元。</p>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三十日